

付憑證，是否屬公共債務法第三條規定之債務，如為不屬，當彙整各方意見後依序送請 貴會審議，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當據以辦理。

#### 四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公園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才發文要求萬寶紡織廠限期搬遷，否則預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執行拆除，此一行政作為有符合市法規的要求：「拆除時間，至少應於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嗎？馬市長有「依法行政」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奉行政院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台（七

七）內地字第595436號函准予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

林段三小段七八六—一地號等七筆土地，其核准計畫使用自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止，經 貴會審查通過編列八十四年度預算開闢，本府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本府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公字第八三〇三五八三四號公告預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拆除地上物，又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府工公字第八三〇四一九二三號函通知業

主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前自行將建物拆遷……敬請惠予配合」。  
二、又查本公司用地之上物早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拆除在案，業主應已知悉有即將拆除之事實，且從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八九年六月三十日間已有六年之久，可預為拆遷之準備，本案依規定報請徵收紡織廠建物、農作物等地上物，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8903186號函准予徵收，再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函告業主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執行拆除，且於八九年六月二十九再函紡織廠將於八九年六月三十日執行地上物拆遷作業，故本案地上物拆遷之通知，應無違反相關規定。

#### 四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公園處竟然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文給萬寶紡織廠，表明「隔日」六月卅日下午二時即要拆除其廠房、農作物等地上物，還撂下狠話說「逾期機器設備等物品如未搬遷，致有財物損失，不另予賠償」，天底下有這麼土匪鴉霸的政府嗎？馬市長的施政作風竟是如此陰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士林二十一號公園補償費係編列於八十四年度預算，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在案並以府函通知首揭紡織